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年12月22日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第23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3、4、8、10點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8、10點
108年11月5日馬學人字第1080008510號函發布修正第3、4、8、10條

壹、依據

- 一、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確保教學與服務品質，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規規定並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之兼職，係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部分時間至他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本辦法所稱之兼課，係指依規定報經學校同意並在法定兼課時數內至其他大專校院兼課者。

貳、兼職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前項「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之組織，由教學單位予以認定。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八、教師依本要點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本俸+學術研究費）總額為原則。

參、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九、教師校外兼課得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於學期開學前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或由教師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自行填具校外兼課報核表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如有特殊狀況者，則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同意校外兼課。
- 十、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在校外兼課：
 - (一) 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 (二) 兼課學校為專科(含)以下學校者，但支援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留職停薪及在職進修期間者。
 - (四)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 (五) 違反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經核定不得兼課者。
 - (六) 本校每週超支時數(含減授時數)合計已達四小時者。
 - (七)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未滿一年，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八) 最近三年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或演出案者。
 - (九) 最近一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未達 3.8 分以上者。

肆、共同規定

- 十一、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惟基於校務發展或產學合作需要等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但應妥善安排兼職、兼課時間，不得影響校內課程及行政業務。
- 十二、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於一週內依規定補正程序；如未於限期內補正程序或不予補正者，經所屬教學單位檢討，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三、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其中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以產學合作方式聘用之教師得依合約規定辦理。因產學合作或校際間支援教學需要，奉准上班時間兼職、兼課者，視同准給公假。
- 十四、各教學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終了前予以評估檢討，檢討結果

並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兼課之依據。

伍、附則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